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及相关文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同意，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